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9,16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62,240,000元)。按年比較錄得約24.4%之升幅。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40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15,263,000元)。按年比較錄得約0.9%之升幅。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99,162	562,240
銷售成本		(648,426)	(501,930)
毛利		50,736	60,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32	37
分銷成本		(2,440)	(3,190)
行政費用		(10,376)	(23,417)
營運利潤		38,452	33,740
融資成本		(12,124)	(7,511)
應估聯營公司虧損		(610)	(3,627)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25,718	22,602
所得稅費用	3	(6,565)	(7,254)
期間利潤		<u>19,153</u>	<u>15,348</u>
應佔：			
— 本公司持有人		15,406	15,263
— 非控股權益		3,747	85
		<u>19,153</u>	<u>15,348</u>
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4	<u>0.016</u>	<u>0.016</u>
股息	5	<u>—</u>	<u>10,298</u>

## 綜合儲備增加及減少－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其他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1,766	29,797	17,912	(5,340)	134,602	398,7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57)	-	(57)
期間溢利	-	-	-	-	15,263	15,263
	<u>221,766</u>	<u>29,797</u>	<u>17,912</u>	<u>(5,397)</u>	<u>149,865</u>	<u>413,94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766</u>	<u>29,797</u>	<u>17,912</u>	<u>(5,397)</u>	<u>149,865</u>	<u>413,94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766	39,928	17,912	(5,821)	180,389	454,174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1)	-	(331)
期間溢利	-	-	-	-	15,406	15,406
	<u>221,766</u>	<u>39,928</u>	<u>17,912</u>	<u>(6,152)</u>	<u>195,795</u>	<u>469,24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766</u>	<u>39,928</u>	<u>17,912</u>	<u>(6,152)</u>	<u>195,795</u>	<u>469,24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原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符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後瀝青和燃料油之銷售、物流服務及路橋建設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瀝青	65,753	177,457
銷售燃料油	490,444	163,570
物流收入	13,561	11,602
路橋建設	129,404	209,611
	<hr/>	<hr/>
	699,162	562,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7	11
諮詢費收入	253	-
其他	232	26
	<hr/>	<hr/>
	532	37
	<hr/>	<hr/>
總收益	<b>699,694</b>	<b>562,277</b>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65	7,254
香港利得稅	-	-
	<u>6,565</u>	<u>7,254</u>

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神華」)均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本公司及上海神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4%繳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該稅率二零一二年將調升至25%。

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及上海神華物流(東台)有限公司(「神華東台」)視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及神華東台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2.5%收取。

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企業所得稅。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香港利得稅。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40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263,000元)，除以936,19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36,190,000股股份)。

因為於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298,09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的帶動下，國家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加上集團作出策略性的調整，集團業務錄得穩定的增長。燃料油貿易方面，集團採取簿利多銷的策略，大幅提昇燃料油的收入，令銷售量及毛利比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約213.5%及約154.5%。瀝青業務方面，今年第一季瀝青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約63.8%，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受惠於上海世博之道路建設工程，使瀝青銷售量明顯上升，而今年第一季，瀝青銷售量則回落到正常水平。路橋業務方面，本季度受惠於管理優化和成本控制，使毛利率有所上升，而路橋業務本年度中標量不斷增加，三月初更成功投得金額總值逾人民幣三億元的合同。物流業務方面，物流收入因燃料油銷量的提高而錄得相應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699,16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4.4%。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瀝青貿易、燃料油貿易、路橋建設及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透過國內外的採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瀝青及燃料油銷售、儲存及付運服務，其業務遍佈長江流域及部份內陸地區。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發展物流服務，為瀝青貿易和燃料油貿易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有助本集團於國內分銷瀝青及燃料油。路橋建設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發揮集團的協同效益，降低綜合成本，從而擴展公司的業務發展空間及為盈利注入新動力。

## 瀝青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瀝青貿易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65,75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457,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62.9%。瀝青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

瀝青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7.3%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14.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銷售瀝青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2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61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69.8%。

瀝青本期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上海世博會道路工程趕工促使上海瀝青市場需求急升，而今年則回復到因傳統天氣嚴寒和春節原因所造成的道路工程淡季，本期瀝青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約63.8%。

## 燃料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燃料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90,44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3,57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99.8%。燃料油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1%。本期燃料油銷售量比去年大幅上升約21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燃料油貿易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13,66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37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54.5%，而毛利率約則由去年同期約3.3%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的約2.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是本集團之燃料油銷售策略以簿利多銷並維持優質油品以搶佔更多市場分額。

## 路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29,4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9,611,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38.3%。路橋建設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路橋建設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24,88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22,394,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1.1%，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0.7%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的約19.2%。

## 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6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60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6.9%。物流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物流收入上升主要是受惠於本期燃料油之銷售量大幅上升及積極開拓瀝青倉儲業務所致。

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6.6%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的約21.8%。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物流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2,95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53.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3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337.8%。今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包括了人民幣約253,000的瀝青諮詢費收入，而去年同期則沒有該類收入。

##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4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90,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3.5%。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瀝青分銷成本下降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0,37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417,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5.7%。行政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本集團之路橋建設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對工程應收款確認了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之折現減期值撥備而本期由於應收款回款良好，有約人民幣2,300,000元之回撥。

##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5,40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263,000元)。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1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016元)。

##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的首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國家將大幅增加基礎設施項目，繼續擴建高速公路網，市場對瀝青的需求將會持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瀝青業務。

路橋建設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發展計劃的重點。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南通路橋未完工的路橋建設項目金額達人民幣十億元，該項目將在未來的十八個月內完工。另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初南通路橋更成功投得二個新項目，合同金額總值逾人民幣三億元，為集團路橋業務之收入及盈利奠下穩固之根基。本集團將把握「十二五」的機遇，積極開拓市場，致力拓展更多的客戶。

燃料油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薄利多銷的策略，增加燃料油的供應以爭取市場佔有率，預計本年燃料油銷售量將比上年大幅上升。

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會不斷優化物流管理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加上瀝青貿易和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物流業務將會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會把握自身優勢，實施業務板塊經營戰略，不斷優化管理及提高業務的盈利水準，抓住「十二五」的機遇，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推動四大業務的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列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好倉總額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25,706,000 (內資股)	35,854,000 (附註1) (內資股)	261,560,000	54.49	27.94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2,618,000 (內資股)	—	62,618,000	13.05	6.69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254,000 (內資股)	—	50,254,000	10.47	5.37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152,000 (內資股)	—	15,152,000	3.16	1.62

附註1： 該35,854,000股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8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淡倉總額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54,000 (內資股)	225,706,000 (附註1) (內資股)	261,560,000	-	54.49	27.94
姚培娥	實益擁有人	34,546,000 (內資股)	-	34,546,000	-	7.20	3.69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98,460 (H股)	-	38,498,460	-	8.44	4.11
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 (前稱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好倉總額	淡倉總額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前稱 Calyon S.A.)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CLSA B.V.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前稱 CLSA Funds Limited)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Credit Agricole S.A.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SAS Rue la Boetie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附註2)	-	38.36	18.69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Aria III")	所控制公司 權益	140,000,000 (H股)	-	140,000,000 (附註2)	-	30.69	14.95
Babyl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H股)	-	140,000,000 (附註2)	-	30.69	14.95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Aria II")	所控制公司 權益	35,000,000 (H股)	-	35,000,000 (附註2)	-	7.67	3.74
Mumiy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H股)	-	35,000,000 (附註2)	-	7.67	3.74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及140,000,000股H股。由於Aria II於Mumiya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a II被視為於Mumiya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Aria III於Babylon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a III被視為於Babylon Limited持有的14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為Aria II及Aria III之投資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合共17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SAS Rue la Boetie於Credit Agricole S.A.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redit Agricole S.A.於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前稱Calyon S.A.）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前稱Calyon S.A.）於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於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前稱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前稱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於CLSA B.V.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LSA B.V.於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Agricole S.A.、Calyon S.A.、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CLSA B.V.及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合共17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立先生、葉明珠女士和朱生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先生組成。李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及申報準則編製。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錢文華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